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88,481,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两种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26%的股份。

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万方集团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万方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万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1.21	4.92 元/股	205,000	0.0172%
	2019.01.22	5.15 元/股	395,000	0.0331%
合计			600,000	0.0503%



二、万方集团本次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481,331	7.42%	87,881,331	7.37%

三、其他说明

（一）万方集团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将继续关注万方集团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6日